

桃園市桃食安心資訊平台【業者登錄(食材登錄)專區】Q & A 問答集

110.11.19訂定

111.2.25第1次修訂

111.8.15第2次修訂

112.5.23第3次修訂

Q1 : 什麼是桃食安心資訊平台？

A1 : 1.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為出發點，結合民眾知的權利、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的能力，本府衛生局自今（110）年起推動食品業者自製餐點之食材產地溯源揭露計畫，並建置「桃食安心資訊平台（以下簡稱平台）」，透過業者主動於平台公開自製餐點食材來源資訊，民眾可隨時知悉食材履歷，於選購及食用時能夠更加安心。

2.本平台結合中央主管機關「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產品通路管理系統（PMDS）」、「智慧農業共通資訊平台」；及本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等開放資料。透過跨平台間的資料交換與服務應用，創建跨部會的資訊平台，朝向安心食品、信賴溯源、風險預測及地產地消等目標前進。

Q2 : 食材產地溯源揭露目的為何？對食品業者有什麼好處？

A2 : 本府積極鼓勵食品業者「食材產地溯源揭露」，透過「桃食安心資訊平台」登錄食材（簡稱食材登錄）來源，揭露自製餐點的食材原料、上游商及產地溯源資訊等，落實「農場到餐桌」溯源管理，民眾可透過手機掃描QRcode獲知完整的食材來源資訊，若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可從平台快速追溯食品原材料供應商資訊，有效地掌握涉違規產品流向及原材料來源，杜絕其流竄於市面，以降低業者損失及維護商譽。

Q3 : 食材登錄是否為強制實施規定？何時開始實施？

A3 : 1.是。

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2.自 110年12月起，本府衛生局將採階段性公告應實施食材登錄之食品業者類別或規模。

Q4 : 公告應於桃食安心資訊平台進行食材登錄的食品業者為何？

A4 : 1.本府衛生局已公告實施之業別、業別定義及實施期程如下：

序號	業別	業別定義	實施期程
1	供售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午、高中職之餐食業者	供售本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校園午餐之業者，含學校自辦午餐供應及校園團膳供應商。	110年11月3日 正式公告 自110年12月1日 起實施

2	連鎖西式速食業者	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連鎖（含直營或加盟）營業場所，提供櫃檯式自助或半自助快速出餐等服務，供應顧客內用或外帶西式餐點，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及標準化的製程。	110年11月3日正式公告 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
3	連鎖早餐業者	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連鎖（含直營或加盟）營業場所，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餐點服務，供應三明治、漢堡等西式早點或饅頭、燒餅、飯糰、豆米漿等中式早點或其他類型早點。	
4	連鎖飲冰品業者	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連鎖（含直營或加盟）營業場所，現場調製非酒精飲料、冰品等，以提供顧客現場立即飲用。	
5	供應自製熟食之大賣場、連鎖超市及便利商店業者	於本市設有2處以上連鎖（含直營或加盟）營業場所，供應自製無需再次烹飪即可食用之熟食。	
6	連鎖餐飲業者	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連鎖（含直營或加盟）營業場所，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餐點服務，供應烹煮或調理餐食予顧客立即食用。	
7	連鎖食品烘焙業者	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連鎖（含直營或加盟）營業場所，現場自製蛋糕、麵包、鳳梨酥等中西式烘焙點心，提供顧客可立即食用。	111年1月18日正式公告 自111年3月1日起實施

2. 其他應實施食材登錄之食品業者，將依本府衛生局規劃陸續公告。

Q5：非經公告實施之食品業者，是否可以自主登錄食材產地溯源資訊於平台？

A5：可以。

業者可主動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本府衛生局將派專人協助登錄。

Q6：食材產地溯源需要登錄內容有哪些？所有登錄的資訊都會被公開嗎？

A6：1. 各業別應於平台登錄基本資料如下：

- (1) 全品項及其食材、包材資料建立：內容包含名稱、規格、產地。
- (2) 食材及包材供應商、製造商基本資料建立：內容包含名稱、地址、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統一編號、聯絡人、聯絡電話等，且地址資訊為實際營業場所地址。

2. 各業別公告登錄內容及公開揭露資訊如下：

序號	業別	登錄內容	揭露資訊	實施期程
----	----	------	------	------

1	供售本市公私立 國中小、高中職 之餐食業者	1. 餐點名稱 2. 每道餐點所用食材、 調味料供應商資訊	供膳當日 午餐	110年11月3日 正式公告 自110年12月1 日起實施
2	連鎖西式速 食業者	1. 全食材及包材來源及 供應商資訊 2. 3道餐點名稱及與實品 相符照片 3. 3道餐點之原材料應至 少1項具產銷履歷	至少3道 餐點	
3	連鎖早餐業 者	【如行政院農委會推 動之農產品標章 (3章)及生產溯源標示 (1Q)】或其他溯源資 料(如屠宰證明、食 品及相關產品之輸入許 可通知等)		
4	連鎖飲冰品 業者			
5	供應自製熟 食之大賣場、 連鎖超市及便 利商店業者	1. 全食材及包材來源及 供應商資訊 2. 3類別自製熟食名稱及 與實品相符照片 3. 3類別自製熟食之原材 料應至少1項具產銷履 歷【如行政院農委會推 動之農產品標章(3章) 及生產溯源標示(1Q)】 或其他溯源資料(如屠 宰證明、食品及相關產 品之輸入許可通知等)	至少3類別 自製熟食	
6	連鎖餐飲業 者	1. 全食材及包材來源及 供應商資訊 2. 3道餐點名稱及與實品 相符照片 3. 3道餐點之原材料應至 少1項具產銷履歷【如 行政院農委會推動之農 產品標章(3章)及生 產溯源 標示(1Q)】 或其他溯源資料(如 屠宰證明、食品及相 關產品之輸入許可通 知等)	至少3道餐 點	110年12月2日 正式公告 自111年1月1日 起實施
7	連鎖食品烘 焙業者			111年1月18日 正式公告 自111年3月1日 起實施

3. 僅公開揭露餐點之原材料來源及供應商資訊供民眾查閱，其餘原材料。供應商等相關資料存於本府衛生局系統中備查。

Q7 : 平台只規範揭露3道餐點，若消費者因為現場提供其他餐點之食材產地溯源資訊與在平台所登錄的來源不同，而產生疑慮時該如何處理？

A7 : 若消費者所食用餐點非平台所揭露的3道餐點，食材產地溯源資訊亦會有不同的可能性，食品業者僅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規定，於直接供飲食場所明顯處標示豬肉、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

Q8 : 若資料登錄完畢後，登錄的資料內容有異動，或供應商及供應品項有變更時應如何處理？**若資料內容有異動，沒有即時更新登錄資訊，有無罰則？**

A8 : 1.若登錄內容需異動，食品業者可隨時自行變更登錄內容，至少每季定期至平台維護登錄資訊、更新溯源資料等以符合實際情形。

2.若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簡稱CAS標章）之原材料，應依實際使用情形確實並即時更新登錄資訊，避免使民眾誤解，恐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

3.**因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經本府公告之食材及食品原料，供應該食材及原料之食品業者應提出來源證明、檢驗合格證明或安全證明，始得販售，依據112年1月6日修正公布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條文第3款，針對未依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即時更新登錄資訊之食品業者增訂罰則，由本府衛生局先予以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予以處分。**

Q9 : 遇到登錄問題，除可撥打諮詢服務電話外，是否有提供其他方式協助處理或回復？

A9 : 若有登錄問題，可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660-989（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8：00），或將遇到問題及聯絡人資訊E-mail至wangwoof1126@mail.hamastar.com.tw，會有專人主動聯繫。

Q10 : 經公告實施之食品業者，同時為臺北市與新北市（下稱雙北）食材登錄規範之業者，且已先行登錄於雙北食材登錄平台，是否還需要至桃園市桃食安心資訊平台進行登錄？

A10 : 是。

本府衛生局公告須登錄業別、登錄內容及揭露資訊與雙北公告之法源依據及登錄事項皆有所不同，故如屬本市自治條例公告食品業者，仍須依規範至本市平台登錄。

Q11 : 經公告實施之「**供售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午、高中職之餐食業者（含學校自辦午餐供應及校園團膳供應商）**」，已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相關資訊，是否還需至桃園市桃食安心資訊平台進行登錄？

A11 : 否

供售公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校之餐食業者（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請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完成相關登錄作業，即符合本項規範。

- Q12 : 針對自製餐點登錄品項有最低限制數量（至少3道或3類別），若自製餐點品項數量少於最低限制數量，是否應全部登錄？
- A12 : 是。
若自製餐點品項數量少於最低限制數量，則應全部登錄。
- Q13 : 若自助餐、Buffet等餐廳每季更動菜單內容，餐點及食材該如何揭露？
- A13 : 全食材皆須登錄，但僅需揭露3道餐點的食材資訊，若餐點隨季節變換請更新揭露的餐點及食材。
- Q14 : 若部份食材由各直營或加盟分店（以下簡稱分店）自行採購，應如何進行食材登錄及揭露資訊？若自行採購食材是向傳統市場或非特定攤商購入，該如何登錄？若分店提供給總公司的資料有誤，導致登錄錯誤，責任歸屬為何？
- A14 :
1. 若部分食材由分店自行採購，請各分店提供來源及供應商資訊給總公司，再由總公司進行登錄。
2. 若分店自行採購食材向傳統市場或非特定攤商購入，來源或供應商則可登錄市場名稱及攤位號或攤商名稱或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即可。
3. 為維護連鎖品牌總公司資料的隱蔽性，故皆以總公司作為聯繫管道，倘總公司有意願開放分店逕行登錄食材資訊，總公司可自行提供平台帳號密碼予分店。
4. 總公司應善盡管理責任，若分店提供資料錯誤，請向該分店反映，責任歸屬問題應依公司規定釐清及辦理。
- Q15 : 若要登錄各分店採買的食材，會有Excel 表格可供大量資料一次性匯入嗎？
- A15 : 平台具批次匯入功能，請依照範本Excel檔案填寫各欄位資料再匯入即可。
- Q16 : 若供應商提供食材原料時會換成食品業者自己品牌的標籤，請問登錄時應填寫供應商資訊還是製造商資訊？
- A16 : 若供應商僅對食材原料進行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仍應標示實際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廠商。惟於平台僅需揭露食材來源或供應商，兩者擇一即可，若涉及商業機密，則可擇品牌名稱揭露。
- Q17 : 若食品業者使用的麵粉為台灣製造，並無產銷履歷資訊，請問該如何揭露？
- A17 : 該項原料仍可揭露至來源或供應商及產地，因後續公告業別應登錄內容中，仍會維持每項自製餐點之食材原料應至少1項具產銷履歷【農委會推動之農產品標章(3章)及生產溯源標示(1Q)】或其他溯源資料(如屠宰證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書，故建議優先揭露含有肉、蛋、奶等可溯源食材產地之餐點。
- Q18 : 遇到食材產地溯源資料收集、登錄內容及揭露資訊等相關疑義，是否有可諮詢窗口？
- A18 : 有。
請撥打本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服務專線：03-3340935分機 2416，將由

專人為您解答。

Q19 : 桃園市食品業者如何揭露餐點食材產地溯源資訊？

- A19 :
1. 經公告實施之食品業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以張貼、掛牌、夾牌或其他方式揭露”桃食安心資訊平台QR Code”供消費者查詢。
 2. ”桃食安心資訊平台 QR Code”標籤規格大小，以本局於桃食安心平台公告為準或店家自行設計經本局核准。
 3. 前揭食品業者未依規定方式揭露「桃食安心資訊平台QR Coed」者，依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1款規定處辦。
 4. 至於未經公告之食品業者，其餐點食材產地溯源可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以懸掛食材來源告示牌並張貼”食材產地溯源標章或輸入許可通知”方式呈現；另，如店家餐點食材產地溯源已自主登錄於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其揭露方式可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得以張貼或掛牌或夾牌方式揭露”桃食安心資訊平台QR Code”供消費者查詢。

Q20 : 經公告實施之食品業者，其餐點食材產地溯源未登錄或登錄不實，會不會被處罰？

- A20 : 會
- 依據112年1月6日修正公布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條文第3款規定，食品業者提供予市民之餐點，其食材產地溯源資訊不實，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